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 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大唐国 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("本公司")委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("大公国 际")对本公司及2011年4月发行的10年期公司债券(代码: 122066, 简称: "11 大唐01")、2013年3月发行的10年期公司债券(代码: 122244, 简称: "12大 唐01")及2014年11月发行的10年期公司债券(代码: 122334, 简称: "12大唐 02")进行了跟踪评级。

在对本公司业务运营、相关行业及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, 大公国际于2020年4月27日出具了《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 项 2020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》,确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A,评 级展望维持稳定, "11 大唐 01"、"12 大唐 01"、"12 大唐 02"的信用等级 维持 AAA。

投资者欲全面了解上述跟踪评级报告的具体情况,请查阅本公司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刊登的《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 相关债项2020年度跟踪评级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